

#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

## 关于印发《2017 年宝安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2012-2020 年)》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区消除麻风危害工作按期达到上级终期评估指标,有效控制麻风病的流行,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我院研究制定了《宝安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方案

  
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2017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 黄志明, 联系电话: 29189830, 13798335978)

附件:

## 2017 年深圳市宝安区麻风病防治 工作方案

麻风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传染病。2001-2016 年深圳市麻风病新发病例、现症病人持续上升,2016 年新发病例数、现症病人数分别居全省第一位。近 5 年我区确诊的麻风病患者 90%以上是外来务工人员,散在分布于各个街道中,麻风病人的发现、治疗及管理工作难度大。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实施方案(2012-2020 年)》[卫办疾控发〔2012〕61 号]、《广东省麻风病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粤卫(2012)16 号]和《深圳市麻风病防治工作规范》文件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及“科学防治、巩固成果、持续发展、力争消灭”的原则,推进麻风病防治进程,有效控制麻风病的流行,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现根据我区麻风病的流行特点和防治形势,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部分 工作目标

#### 一、总目标

巩固防治成果,提高病例早期发现、诊断和预防畸残的防治工作水平,探索适合我区的麻风病防治可持续发展机制。

坚持主动发现与被动发现相结合，根据现阶段的流行情况和防治需要，重点做好在皮肤科门诊、团体检查中的发现工作，提高各级医务人员对麻风病的警觉性和识别能力，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参与疑似麻风病的发现。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线索调查、接触者检查、疫点调查。通过广泛的健康教育，鼓励病人主动就诊；健全激励机制，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发现、报告工作。

通过开展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对宝安区常住、暂住人口进行门诊及体检筛查、线索调查、重点人群检查，及时发现、诊断、治疗新发病的麻风病人，控制传染播散，降低发病，减少畸残，继续巩固基本消灭麻风病的防治成果。

## 二、具体目标

（一）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防保健所（以下简称防保所）以及医院皮肤科、神经内科、体检科（中心）、社康中心、医疗门诊建立健全麻风病报告制度和疑似麻风病发现、报告、转诊、确诊程序。

（二）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防保所制定本辖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方案（计划），上报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三）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防保所慢病科完成体检科（中心）、辖区内千人以上大工厂、合法社会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医院防保科完成皮肤科、神经内科、体检科（中心）基本情况调

查，在社管中心的配合下完成各社康中心基本情况调查。

#### （四）具体工作指标

1、2017年5-9月，防保所在辖区内千人以上大工厂开展发现疑似麻风病人的线索调查工作，覆盖率达90%以上；向合法社会医疗机构部署疑似麻风病发现、报告、转诊、确诊程序和奖励办法，覆盖率达90%以上。

2、2017年5-9月，医院各社康中心在辖区内对常住人口全面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发现疑似麻风病例工作，覆盖率达80%以上。

3、医院皮肤科门诊、神经内科、社康中心门诊常年开展发现疑似麻风病例工作。

4、防保所体检科（中心）、医院体检科（中心）在常年开展健康体检过程中发现疑似麻风病例工作。

5、各医疗卫生单位相关科室，发现疑似麻风病人登记率 $\geq 95\%$ ，报告率 $\geq 95\%$ ，转诊率 $\geq 95\%$ ，转诊到位率 $\geq 95\%$ 。

## 第二部分 职责分工

### 一、区慢性病防治院

1、负责有关文件、方案、工作指标、效果及考核标准的制定；负责相关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召开会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考核全区麻风病防治工作，制定有关奖惩制度。

2、负责指导和协助防保所、医院、社康管理中心开展辖区内麻风病防治工作。

3、接收各医疗单位发现、报告、转诊的疑似麻风病例，负责鉴别诊断、确诊；对确诊的麻风病例实施规范治疗和管理。

4、落实麻风病转诊和报告的奖励。

疑似麻风病例转诊到辖区医院皮肤科，并做好记录的，每例奖励伍拾元（50.00元/例）；皮肤科医生排除后做好记录的，每例奖励伍拾元（50.00元/例）；疑似麻风病人转诊到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并做好记录的每例奖励壹佰元（100.00元/例）；确诊的每例奖励壹仟元（1000.00元/例）。

5、防保所慢病科、医院防保科、社康管理中心公卫办按本方案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根据考核质量给予适当奖励。

6、负责宝安区的麻风病疫情监测及疫情报告质量管理工作。

## **二、街道防保所**

1、负责辖区麻风病疫情监测工作，提高对疫情变化的警觉性，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疫情的变化。

2、负责辖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方案（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3、联系、组织和动员辖区社会医疗机构、千人以上大工厂医务室及相关人员接受并参与线索调查工作，发现疑似麻风病

例。

4、负责组织和动员辖区医院开展发现疑似麻风病人工作。

5、制订每月督导工作安排表，至少每月一次到辖区内千人以上大工厂、防保所体检科（中心）以及医院皮肤科门诊、神经内科、体检科（中心）、社康中心开展疑似麻风病发现、报告、转诊和确诊督导工作，填发督导报告书。

6、开展健康教育，张贴和发放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资料，每年至少配合完成一次主题宣传工作（如：国际（中国）麻风病节）。

7、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单位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及时上报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 三、医院

1、配合防保所开展辖区麻风病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院相关医务人员，严格按疑似麻风病发现、报告、转诊和确诊程序，在医院皮肤科门诊、神经内科、住院部、体检科（中心），开展发现疑似麻风病例工作。

2、社康管理中心部署各社康中心对常住人口开展发现疑似麻风病例工作。

3、开展麻风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工作。制作宣传栏，张贴



和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举办义诊活动，多种形式宣传麻风病防治知识。

4、医院防保科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按时收集麻风病防治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分析，及时上报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 **第三部分 具体措施**

麻风病线索调查实施原则：分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深化、推广，覆盖整个宝安区；分级管理，分工负责，鼓励创新；一切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在部门合作、防治方法、防治观念上开拓创新。

一、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5月，防保所在合法社会医疗门诊负责人例会、辖区社康中心负责人例会上进行宣传发动，部署麻风病防治工作；发放宣传品（如折页、张贴画等），并将麻风病线索调查资料复印发放；防保所、医院、各社康中心设1-2期麻风病防治知识宣传栏；在皮肤科、神经内科、体检科（中心）、社康中心、合法医疗门诊、工厂医务室张贴麻风病防治知识挂图。

二、防保所重点工作：优化体检流程，体检科（中心）在工人体检中注意发现疑似麻风病例；指导合法社会医疗门诊负责人掌握疑似麻风病发现、报告、转诊和确诊程序；到千人以上大工厂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工作。

三、医院皮肤科门诊：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及时发现、排除疑似麻风病人；对神经内科、体检科（中心）、社康中心以及其它科室转诊前来的疑似麻风病患者认真做好鉴别诊断，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将无法确诊的疑难病例、疑似麻风病患者转诊到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四、医院重点工作：将医院体检科（中心）和神经内科医师纳入培训对象；优化体检流程，体检科（中心）在体检中注意发现疑似麻风病例；转诊科室做好转诊的相关记录，皮肤科做好接诊患者的相关记录。

五、社康管理中心：指导下属各社康中心在日常诊疗、居民健康体检过程中，注意发现疑似麻风病（疑难皮肤病）人，同时做好向辖区医院皮肤科转诊、报告、记录工作；在辖区范围内对常住人口集中的社区开展麻风病线索调查工作。

六、培训：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培训相关医务人员。

#### 第四部分 信息管理和报表

2017年4月30日前，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妇幼保健院、各防保所向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上报辖区麻风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填报基本网络信息、开展线索调查工作的社康中心、大型工厂、



合法医疗门诊具体信息。

2017 年 5-9 月，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妇幼保健院、各防保所每月 3 日前向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上报麻风病防治工作月报表和督导报告书。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妇幼保健院、各防保所递交辖区麻风病防治工作有关数据资料、报表，由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汇总后向区卫计局、市慢病中心报告。

医院防保科、社康管理中心协助防保所按时做好网络信息、报表及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麻风病防治工作，提高管理治疗水平，区卫计局将定期组织区慢性病防治院对防保所、医院、社康管理中心麻风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评估。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人民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妇幼保健院、各防保所以书面形式完成麻风病防治工作总结，报送区慢性病防治院皮肤性病防治中心。区慢性病防治院对全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提出今后工作思路，并负责信息的反馈与交流。

附件:

1. 医院网络信息表 (表 1、2、3、4)
2. 防保所网络信息表 (表 1、2、3)
3. 医院麻风防治项目信息月报表 (表 1、2、3、4、5)
4. 防保所麻风防治项目信息月报表 (表 1、2)
5. 防保所千人以上工厂麻风线索调查月报表
6. 医院、防保所麻风防治项目人员培训统计表
7. 医院、防保所麻风病防治资料发放登记表
8. 深圳市宝安区疑难皮肤病 (Leprosy) 病人登记表
9. 深圳市宝安区 Leprosy 疑似病例调查表 (转诊单)

备注:

- 1、联系人: 黄志明主任医师; 联系电话: 29189830/13798335978。
- 2、管理员: 黄燕惠医师; 联系电话: 29189830/13641471537;  
传真: 29189830; 电子邮箱: bambxb@163.com/124008743@qq.com。
- 3、附件及相关报表通过电子邮件发放; 宝安疫情管理 QQ 群:  
30900299。